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民國113年10月7日 第146次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113年10月23日 第403次校教評會備查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含輔導）水準，並促進專業成長與教育品質，特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並根據教師倫理，善盡下列義務：
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
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
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
四、參與校務活動。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院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初聘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教師通過升等者，得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以升等抵免評量之教師，下次應評量日期自升等生效學期起算滿五學年的次一學期。

本辦法一百十三年修正施行前之下列情事，其效力不受影響：

一、已獲得整體或單項免評量者。

二、原適用本辦法及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教師，於再評量期間受之限制。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予續聘者。

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者。

第四條 教師每年須更新年度工作彙整表，系（所、學程）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內容提出建議。

教師任職每滿五年接受一次整體評量。通過本校限期升等者，自當次升等生效之學期起，每滿五年接受一次整體評量。

教師應接受評量之學期，係指評量週期期滿後之次一學期。

第五條 教師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

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獲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二次者。

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優良獎（含九十七學年以前之教學特優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

教師如於再評量、延後評量期間內或應接受評量當學期，符合免評量要件者，應先通過當次評量，始得申請免評量。

第六條 教師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延後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延後評量者，除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及罹患重大疾病外，其餘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教師兼任以下行政主管任職期間免評量，於卸職後得依下列規定延後評量，惟其延後年限不得逾其任職期間長短：

一、校長至多得延後四年再行評量。

二、副校長至多得延後三年。

三、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及以下行政單位主管至多得延後二年：圖書館館長、公企中心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稽核室主任、兼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兼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附設實驗小學校長。

教師兼任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建制之研究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產業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主管、體育室主任、兼二級單位行政主管於卸職後至多得延後一年評量，惟其延後年限不得逾其任職期間長短。教師應接受評量學期，不因再評量順延。

教師得提前申請評量，其評量績效以前次評量後之成果為限，其下次評量學期仍依第五條規定計算，不因提前評量而延長。

第七條 教師整體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三項。

三項之比例最低為百分之二十，教學及研究單項最高為百分之六十，服務最高為百分之三十。三項總和應為百分之百。於符合院系（所、學程）規

定下，教師得自行調整各項比例，惟調整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各項滿分為一百分，各項分數乘以各項比例加總後，滿分為一百分。評量單項分數低於六十分，或總分低於七十分，視為不通過。

單項免評量之項目，該項目以一百分計。

通過限期升等之教師，並曾獲得本校校級或院級優良獎一次以上者；或受評年度前三年在本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每年均達全院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始可將教學一項作為最高占比。

第八條 本院教師評量教學項目計分標準如下：

受評期間內每週教學時數符合校方規定，教師每學期核計基本分十分，六學期共計六十分。凡依規定休假、講學、借調、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教學評量以基本分核計。

課程：每學期授課鐘點數每超過一小時加計一分，但每學期至多加計三分；每不足一小時扣一分；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不納入計算。

教學大綱應上網；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各項未達標準者，各扣一分。

論文指導：本校博、碩士生論文（含在職專班）指導畢業，每名學生分別加計三分、二分；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受評期間至多核計二十分。

帶領教學社群、執行創新教學計畫方案者各加五分；錄製磨課師課程者各加十分。

帶領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會議（學生須發表論文）或經系（所、學程）教評會認可之國內外相關活動，或擔任本校學生科技部或其他經系（所、學程）教評會認可機關之研究計畫指導教授者，每次加三分。若前述內容屬國際性者，每次加五分。如為聯合帶領或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受評期間至多核計十五分。

獲本校教學特優或優良獎者，分別加核五十分、三十分。

第九條 本院教師評量研究項目計分標準如下：

一、成冊專書：

- (一) 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冊五十分；
- (二) 專書由國外特優出版社出版並經系（所、學程）教評會認定者，每本加十分。
- (三) 未經審查制度出版者，每冊三十分。
- (四) 擔任專書編者，每冊五分。
- (五) 第二項期刊論文著作中之任一論文，若其內容與此項專書內之部分章節相同，則前項期刊論文不得計分。

二、期刊論文：

- (一) 論文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專業期刊，每篇三十分。期刊若列於系（所、學程）排序第一級者，每篇加十分。
- (二) 論文發表於系（所、學程）排序第三級之國內外期刊或經系（所、學程）教評會核可之無匿名審查制度專業期刊，每篇二十分。

三、專書論文或學術研討會論文：

- (一) 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且檢附審查證明之專書篇章，每篇二十分；未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十分。
- (二) 在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並宣讀之論文，每篇十分；若該論文經甄選通過且檢附證明，每篇加二分；在國外（含大陸港澳等地）學術研討會發表並宣讀之論文，每篇十五分；若該論文經甄選通過且檢附證明，每篇加二分。受評期間至多核計五十分。
- (三) 若第一項成冊專書之內容或第二項期刊論文與本項專章或學術研討會論文雷同程度達百分之八十，則本項不得計分。

四、評論論文：

- (一) 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專業期刊，每篇十分；發表於系（所、學程）排序第三級之國內外期刊或經系（所、學程）教評會核可之無匿名審查制度專業期刊，每篇五分。受評期間至多核計二十分。
- (二) 評論論文篇幅及內容等同專業期刊論文，經系（所、學程）教評會通過者，依第一項計分方式。

五、研究計畫：

- (一) 經院教評會認可、擔任教育部大型或跨校研究計畫總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員：每案分別核計四十分、二十五分、二十分。
- (二) 擔任科技部整合研究計畫總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員：每案分別核計三十分、二十分、十分。
- (三) 擔任科技部、教育部、外交部、陸委會或其他經系(所、學程)教評會認可之機關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員：每案分別核計十五分、十分、五分。
- (四) 研究計畫需檢附相關證明，受評期間至多核計五十分。

六、獲本校研究特優獎或其他經系(所、學程)教評會認可之相關獎項者，每次加核三十分，獲研究優良獎者，每次加核十五分。受評期間至多加核四十五分。

七、教師受評量之著作，須於向系(所、學程)提出前已出版或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著作合著或合編之計分以【 $2 \times (N+1)$ 】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

第十條 本院教師評量服務項目計分標準如下：每服務事項每學期核計十分。

- 一、擔任校、院、系(所、學程)行政工作。
- 二、擔任校內輔導學生工作。(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
- 三、參與校級服務。(系、所、學程、院、校各委員會代表)(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四、從事校外服務與社會實踐，提升本校聲譽。
- 五、受評期間出席系(所)務會議、學程事務會議及校內應出席會議之平均出席率達百分之七十五。未達標準者，扣二分。凡依規定休假、講學、借調、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服務評量每學期核計基本分十分。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未於應接受評量學期辦理評量，或整體評量未達本辦法之標準者，視為未通過評量。

未通過評量之教師，應於三年內接受教師所屬單位或教學發展中心輔導與提交改進計畫，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通過再評量。

未通過整體評量之教師，次學年起不予晉薪；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支領超鐘點費、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申請借調、申請休假研究、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依前項受限制之權利，除晉薪自再評量通過生效次學年起恢復外，其餘自再評量通過生效時起恢復。

教師如僅單項未通過評量，其再評量時仍應接受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之整體評量。

第十二條 本院教師績效評量作業時程如下：

- 一、申請評量教師應備齊評量表並自行列印自評報告（含教學、研究、服務各項）之工作彙整表，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前提送所屬系（所、學程），以免耽誤後續作業時程，影響自身權益。
- 二、系（所、學程）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 三、院教評會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將教師評量結果提報校教評會備查或複審。

第十三條 本院教師績效評量之結果，得依相關規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獎勵等之重要參考。

須辦理評量之教師，若未通過或到期未提出再評量，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系（所、學程）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未通過再評量處理流程辦理。

第十四條 對評量結果不服之教師，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並提報校教評會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